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六

第一百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監試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商法施行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襄試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公布者

法官訓練所章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監試法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海商法施行法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襄試法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海商法施行日期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商標法施行日期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懲治盜匪暫行例條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公布法官訓練所章程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通緝前江西印花稅局局長顧迪光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通緝冒充新疆省代表楊鑒勤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抄發法官訓練所章程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三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三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七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抄發襄試法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七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抄發監試法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八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抄發海商法施行法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八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海商法施行日期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商標法施行日期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據呈送本年九月份工作報告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九

司法院指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據呈請核示民事調解各疑義由(附原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〇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祝壽萬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一一
派丁仕奎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一一
派梅琳代理浙江諸暨縣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一一
調派鄧濟安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院長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一一
派瞿鴻禨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院長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一一
調派麥鼎華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一一
任命王達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任命錢蔭培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派鍾詩佐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調派王宗綿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任命金作霖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派趙懿葵暫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派彭慰曾暫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派劉子芳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派李聯桂暫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任命談維廉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派鄒容暫代安徽阜陽縣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派劉椿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派游星九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調派勞騰瀾代理廣東肇羅地方法院開平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派汪舒龍暫代廣東肇羅地方法院雲浮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一

調派殷作模暫代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派季庶揚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調派吳瑗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派徐式章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派陳春輝充浙江東陽縣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〇
調派謝詩暫代浙江嵊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調派何葆銘暫代浙江諸暨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調派李文舉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派何紹祖充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處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派任啓周充浙江蕭山縣法院檢察處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派朱鉅璋充浙江餘姚縣法院檢察處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派徐慕尹暫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檢察處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派朱光熙暫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檢察處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調派周海珊署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調派施召愚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調派陳名元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一二
派黃夔龍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檢察處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一三
派胡家鼐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檢察處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一三
派何燧代理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處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一三
派盧寶璋充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處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一三
派吳尹魏暫充浙江嵊縣縣法院檢察處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一三
派郭俊代理浙江溫嶺縣法院檢察處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一三
派李潤棧代理浙江東陽縣法院檢察處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一三
派樓守仁暫充浙江東陽縣法院檢察處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一三

派周汝瑗暫代浙江嘉善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三
派王莘充浙江黃巖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三
派林振珊暫充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三
派余紹秀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三
派葉子剛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三
任命呂玉書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三

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長為准財政部咨律師公會入會證書應貼印花稅票一角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日).....二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為據呈報律師張鈞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四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據補報律師王襄廷登錄日期及號數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為據呈報律師陳惠民聲請撤銷登錄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五
令湖北高等法院為據呈送第一分院本年八月分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五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為據呈報執行殺人犯江德明死刑日期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為據呈報律師徐統詔等二員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為據呈報外籍律師麥却度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六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為據呈送第一分院十八年度民刑統計年表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六
令河南高等法院為據呈報律師宋子政等聲請兼在許昌縣法院執行職務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六
令湖北高等法院為據呈報律師陳綱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七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據呈報律師張之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七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爲據呈報律師谷炳耀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商誥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吳正燧等十一員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八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報律師戴蔭椿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八
令河南高等法院爲據呈送第一分院本年九月分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送第一分院本年六月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八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送第一分院本年九月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九
令河北高等法院據呈擬請就前京師第三監獄改爲河北省第四監獄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九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電復上海地院推事杜銑業已病故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學習推事盧桂峯辭職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叙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楊繩祖津貼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〇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爲據呈叙該處候補書記官張恩慶等三員津貼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擬吳縣地院候補推事曹駿六級津貼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擬吳縣地院候補學習書記官蔡一亭等津貼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叙該法院候補書記官林壽文津貼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一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叙宜昌地院院長方仲穎俸給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擬長沙地院學習書記官曹樹聲二級津貼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叙懷寧地院候補推事張慶楨津貼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吳縣地院書記官長李廣英俸給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擬吳縣地院候補推事張友蘭六級津貼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二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高大沅俸級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二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據呈該法院書記官張厚涵所敘俸額擬請自奉派之日起支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三

批文

司法行政部批

批熊光瀛據呈爲聲明障礙連同證書並費用懇准換給律師證書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四
批裴權彩等據呈爲與裴安廬等因山場松木涉訟一案陳明不服理由請予救濟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四
批沈徐士美據呈爲與徐毓輔因遺產涉訟上訴一案再懇依法救濟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四
批楚靖臣據呈爲與孫佑岑等因清算賬目涉訟一案開封地院判決偏袒請予查究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五
批郭林氏據呈爲法官捏造筆錄誣陷被告人罪名請求提卷撤究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五
批何保泰據呈爲告訴何葉氏僞契佔船一案懇飭廣東高院轉令檢察官起訴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五
批蔡漸陸據呈爲法官不法故爲出入懇調卷究辦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五
批凌慶薰據呈爲聲明故障懇請補換證書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六

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王子雲等因被告殺人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七
韓樹芳等因被告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三九

司法公報 第一百號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

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八條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扁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

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 襄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第三條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祕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

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爲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公布者

●法官訓練所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法官訓練所以就法官初試及格人員訓練司法實務爲宗旨